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50,000万元 - 450,000万元 | 亏损：683,538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10,000万元 - 200,000万元 | 亏损：175,282万元 |
| 营业收入 | 100,000万元 - 130,000万元 | 147,947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100,000万元 - 130,000万元 | 142,405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71元/股 - 1.27元/股 | 亏损：1.93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流动性紧张、开工不足、债务危机持续等多重影响，本报告期内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报告期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较同期大额减少。报告期内，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对外担保造成的损失约 17.5 亿

元。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以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 其他情况。

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4.4.1 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表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5），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公司可能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可能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初步审核和最终审核，深交所将根据最终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